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融資

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該補充貸款協議，就不多於 66,5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增加利率及延長還款日期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

該貸款協議項下（經該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有關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方向借方提供不多於 66,5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 延長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該補充貸款協議，就不多於 66,5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增加利率及延長還款日期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該貸款協議（經該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之詳情概述如下：

### 該貸款協議（經該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

日期：2022 年 10 月 5 日（經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8 日之該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

貸方：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
貸款融資款額	: 不多於 66,500,000 港元
經延長之還款日期	: 2024 年 10 月 5 日
利息	: 年息 10.5%
貸款融資之擔保	: 貸款融資以位於香港半山區的一個住宅單位及一個車位（統稱為「抵押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擔保。抵押物業之估值已由若干獨立估值師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進行，其平均價值為約 109,500,000 港元。貸款融資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 60.7%

借方必須按貸方不時的要求向貸方提供其他抵押品。貸方有權酌情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 12 個月。

### 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名商人，於訂立該貸款協議後已成為本集團之新客戶，其經由獨立按揭顧問轉介給本集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及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沒有任何關連。

### 信貸風險的評估

貸款融資以借方提供的抵押物業之第一按揭作為擔保，根據獨立估值師就抵押物業釐定的估值，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 60.7%。本集團於授出貸款融資前已就下列各項進行信貸風險評估：

- (a) 從獨立估值師取得抵押物業之估值，以評估抵押品的市值，並查詢附近物業的流動性；
- (b) 審查借方之還款記錄，而借方於訂立該補充貸款協議前，一直按時向貸方償還該貸款協議之貸款；
- (c) 審查從外部信用報告機構獲取有關借方的信用報告，其結果令人滿意，並沒有發現違約記錄；及
- (d) 評估借方的個人淨資產，並就借方的穩健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如借方擁有的資產類型和價值。根據信貸風險評估的發現，本集團認為於延長貸款融資時，向借方延長貸款融資的信貸風險屬可接受。

## 訂立該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i) 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 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 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 (iv)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貸款協議（經該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考慮到就借方之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提供之抵押品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貸款融資已帶來 / 預期將會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貸款協議（經該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貸款協議（經該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授予借方或其聯繫人之最高財務資助款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 5%但低於 25%，該貸款協議（經該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有關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8(2)條規定，借方之身份須予以披露。由於 (i) 延長貸款融資相對於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 借方已向本集團確認彼不會同意披露其身份；(iii) 披露借方之身份對評估借方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包括貸款融資之信用度、涉及之風險及風險承擔，沒有附加價值；及 (iv) 本公司已於本公告中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之詳情及貸款融資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相信在本公告內所披露之資料足以讓股東評估貸款融資所涉及之風險及風險承擔。隱藏借方之身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告之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不準確、不完整、構成誤導或欺詐成份，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該貸款協議（經該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項下的一名借方，為個人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為一間傳訊科技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貸方」或 「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經該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該貸款協議（經該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之條款向借方授出款額為不多於 66,5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就補充該貸款協議而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融資之還款期延長 12 個月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3 年 9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